

虎门镇集体经济组织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 资金申请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农村集体产业升级补贴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镇沙角、博涌、南栅西头、白沙、怀德、镇口等6个集体经济组织购买滨海湾新区建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向市申请补贴奖励62.26万元。现将上述单位申请项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期7天，如有异议，请于2022年6月28日前向我镇社资管理部门反映，逾期，视为无异议。（联系电话：85193612）

虎门镇集体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
(镇农林水务局代章)

2022年6月21日

虎门镇集体经济组织信托计划奖励名单

集体经济组织名称	序号	信托项目名称	购买金额	投资年限	申请奖励金额
沙角经联社	1	滨海湾新区 建设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	2400 万元	1 年	1.92 万元
博涌经联社	2	滨海湾新区 建设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	7000 万元	3 年	14 万元
南栅西头经 济社	3	滨海湾新区 建设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	1000 万元	1 年	0.8 万元
白沙经联社	4	滨海湾新区 建设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	6500 万元	1 年	32.5 万元
怀德经联社	5	滨海湾新区 建设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	1300 万元	2	1.04 万元
镇口经联社	6	滨海湾新区 建设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	6000 万元	3 年	12 万元